

(2)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情形

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目標：

1. 不同性別董事至少一席以上。
2. 女性董事達 1/3 席。
3. 董事產業經歷不宜皆為同一產業。

現任董事會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：

1. 董事會依章程由 7 位董事組成。

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%，女性董事占比為 71%，2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，1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五屆，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，6 位在 60 歲以下。

目前男性董事席次偏低，係因董事提名時以專業能力與產業經歷為主要考量，性別非評估重點，惟為維持性別平衡，將以提升男性董事席次為目標。

2. 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經驗，皆具備領導決策、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，其中 3 位獨立董事，林詩梅獨立董事為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林倩如獨立董事為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，分別具有法律實務、財務會計專業背景，林盈杉獨立董事為現任熒茂光學總經理，具備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。

蘇美春董事長、唐宇華董事及王美娟董事，具有財務會計稅務專業，且有擔任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，產業經驗包含資訊服務業、科技、電子製造業、運輸及服務業等，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、行銷、科技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。

楊正寧董事曾任本公司系統整合事業群副總經理，具資訊服務業經驗，且有行銷業務經歷，具備行銷、科技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。

董事會獨立性：

1.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之獨立性，現任六席董事中有二位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比例達 33.3%。
2. 二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。其中林詩梅女士任期雖逾三屆，惟林女士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，擁有台灣律師資格，擅長法律事務，執業多年，實務經驗豐富。專長為公司法與證券法、外人投資、企業購併、政府採購等領域，對本公司經營規劃及決策上能貢獻其專業知識與能力、獨立判斷並發表有價值的意見，且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獨立性之相關條件，獨立性無虞，經提名於 112 年股東會後當選。
3.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
4.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，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時，均予迴避。利益迴避執行情形如年報。
5.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；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項目包含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)董事會決策品質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(5)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；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，則包含(1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(2)董事職責認知(3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4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(5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(6)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；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估項目包含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)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(3)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(4)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(5)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上述自評結果皆於提報董事會後於年報、官網揭露。